

证券代码：831124

证券简称：ST 中标节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6 月 9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17 民初 8328 号，本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丰源钢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桂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高剑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诉状中称：2021年3月至2022年10月期间，原告与被告多次达成供货协议，约定原告向被告承建的龙成奥韵 G1 号楼（淮南世纪金源大饭店）、常州孟河星光城 17#裙楼消防及暖通工程供应镀锌板、角钢等材料，合同总价为 3520484.65 元。原告按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被告后，被告屡屡拖欠货款。经原告多次催促后，被告于 2023 年支付部分款项，目前仍欠 1790726.45 元货款未付清。现原告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790726.45 元，并支付违约金 374060.37 元（违约金以 1790726.45 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按照 1.5 倍 LPR 利率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，实际计算至款清息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民事起诉状等资料，案号为（2025）京 0117 民初 8328 号，本案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上述事项，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若未来败诉可能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方、所辖法院进行沟通，妥善处理本次诉讼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
- 2、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（2025）京 0117 民初 8328 号

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